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芳妤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北訴字第46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但原第一審法院已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逕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0年度北訴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月13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，於同年月23日生送達效力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。惟上訴人僅繳納1,000元而迄未如數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原法院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6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